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及关联方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向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盛世汽车园”）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进汽贸”）、公司的关联方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汽车园”）及公司的关联方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共同出资设立。

目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拟向滨海盛世汽车园提供一年期人民币 8,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公司的关联方空港汽车园拟向滨海盛世汽车园提供一年期人民币 5,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

● **关联董事表决回避情况**

由于本次公司关联方天津渤海并未同时向滨海盛世汽车园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另外，由于公司董事丁宏祥先生、孙勇先生兼任空港汽车园董事职务，空港汽车园为公司关联方，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滨海盛世汽车园提供财务资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宏祥先生、朱树文先生，孙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 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作为股东方之一，公司支持并推动滨海盛世汽车园的持续发展，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作为股东方之一，公司关联方空港汽车园支持并推动滨海盛世汽车园的持续发展，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滨海盛世汽车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中进汽贸持股 32.653%的子公司空港汽车园，以及持有公司 9.18%股权的天津渤海共同投资设立。由于公司董事丁宏祥先生、孙勇先生兼任空港汽车园董事职务，天津渤海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大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空港汽车园、天津渤海为公司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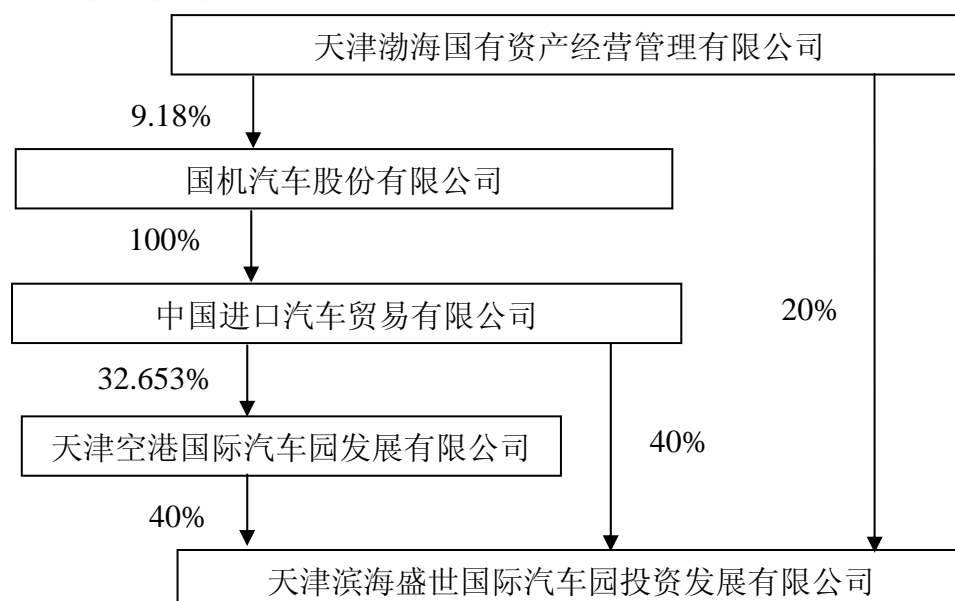
根据滨海盛世汽车园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进汽贸作为股东方拟向其提供一年期共计人民币 8,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确定，即 7.872 %。而公司关联方天津渤海并未同

时向滨海盛世汽车园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方空港汽车园作为滨海盛世汽车园的股东，拟向其提供一年期共计人民币 5,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即 7.872 %。关联方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 关联关系



### (二) 关联方情况简介

关联方名称：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宏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西路 8 号 B 区 227 房间

经营范围：中外品牌汽车展示、展销及相关的配套服务；中外汽车仓储、分拨、配送；汽车零部件展示、展销；汽车零部件仓储、分拨、配送、加工；二手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试车场；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广告经营；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汽车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汽车美容装饰、汽车停

车场经营；物流分拨配送；劳务服务及以上相关咨询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海陆空运）；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管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关联方名称：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宏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滨海民营经济成长示范基地创意中心 A 座 8151

经营范围：对汽车产业进行投资；中外品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展示、展览及相关配套服务；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仓储；汽车零部件加工；二手车销售；二手车交易；中介服务；试车场地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汽车美容装饰；汽车停车场；劳务服务；通讯设备、电子设备的批发兼零售；汽车租赁。

###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中进汽贸拟向滨海盛世汽车园提供一年期人民币 8,8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即 7.872 %。

空港汽车园拟向滨海盛世汽车园提供一年期人民币 5,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确定，即 7.872 %。

###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作为股东方之一，公司支持并推动空港汽车园的持续发展，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作为股东方之一，公司关联方空港汽车园支持并推动滨海盛世汽车园的持续发展，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委托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徐秉金先生、何黎明先生、谢志华先生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

##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签订《股权托管协议》的意见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国机集团委托公司管理所持的国机丰盛股权的行为，是有效避免与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的需要，对公司今后生产经营活动亦将带来积极影响。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天津空港国际汽车园发展有限公司向天津滨海盛世国际汽车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意见

（一）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

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二）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的签章页）

---

徐秉金

---

何黎明

---

谢志华

2011年12月15日